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3月11日起20个工作日(2025年3月11日(含)至2025年4月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4月9日(含)至2025年7月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3月11日(含)至2025年4月8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11日(含)至2025年4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4月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3月11日(含)至2025年4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3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关于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瑞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倩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六个运作期为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4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六个运作期为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4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补差费率为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50%=16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65.00)×1.70%÷(1+1.70%)=181.12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181.12=346.12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346.12=10,653.8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653.88÷1.020=10,444.9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换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850.12	89,297.80	-26.26
营业利润	-18,192.39	-3,132.61	-480.74
利润总额	-17,982.67	-2,963.14	-5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4.93	-3,341.53	-4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3.75	-4,178.13	-3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4	-0.0434	-43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2.22	-10.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911.67	359,448.43	-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026.34	147,848.55	-12.05
股本	77,000.00	77,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92	-12.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850.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9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83.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5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2,911.67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0,026.34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2.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9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2.0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项目招投标延期,部分市场区域业务拓展较慢,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因经营回款未达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签合同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742.78	251,559.59	29.49
营业利润	51,526.06	44,278.89	16.37
利润总额	55,089.68	52,575.50	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1.69	34,254.94	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6.58	23,026.52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3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10.09%	减少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7,445.90	602,925.75	37.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3,985.21	356,422.28	7.73
股本(万股)	54,332.5930	36,644.4477	4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6.53	8.26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上述指标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5,74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9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3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827,445.90万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37.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3,985.21万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7.73%;股本为54,332.5930万股,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48.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07元,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8.2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受行业需求阶段性调整影响,市场拓展节奏放缓,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形成短期压力;

(2)回款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因客户资金安排延迟,回款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适度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受客户回款延迟影响,导致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3)固定支出有所增长:随着业务拓展及团队扩容,公司在固定资产投入、研发及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成本相应增加,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

当前,公司已采取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严控成本费用及提升运营效率等针对性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短期挑战,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37.24%,股本较本报告期期初增长48.27%。

1、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2、股本增长主要原因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2024年5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已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53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21.82	111,870.57	-54.75
营业利润	-14,805.34	6,407.34	-331.07
利润总额	-14,814.24	6,350.70	-3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5.28	5,613.77	-3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79.79	4,202.30	-4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4	1.64	-23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8.72	减少2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351.34	205,430.22	4.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324.30	111,888.07	-13.02
股本	5,600.00	4,0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8	27.97	-37.86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621.82万元,同比下降54.75%,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影响,公司上一阶段设备交付量减少。与此同时,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产品尚处于拓展初期阶段,对公司经营贡献有限,导致本期验收的设备及确认的收入下降。

2、盈利状况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25.28万元,同比下降323.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79.79万元,同比下降418.39%,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减少,同时受下游企业降本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叠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351.34万元,较期初增长4.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7,324.30万元,较期初下降13.02%,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所致。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54.75%,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本期验收的设备减少,导致营业收入确认减少。

2、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331.07%、333.27%、323.12%、418.39%、236.38%。

3、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37.86%,主要系本期利润亏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78,108,373.91	3,685,171,155.32	13.38
营业利润	-136,114,881.61	32,151,808.82	-523.35
利润总额	-137,903,314.00	37,323,486.55	-4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63,646.44	28,578,460.37	-60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295,543.60	-24,845,570.66	-48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24	-59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83	减少11.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23,812,117.69	4,894,402,986.96	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8,895,697.80	1,567,684,666.38	-10.77
股本	121,333,334.00	121,333,33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3	12.92	-10.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81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8%;

实现营业利润-13,61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3.3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4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2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4.79%。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22,381.21万元,较期初增长6.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9,889.57万元,较期初减少10.7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部分产品毛利率下滑。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为积极争取订单,部分产品如灯饰类塑料、磷化学产品等下调了销售单价,毛利率下降。

(2)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在产业链融合发展战略的执行过程中,对各新建产业基地持续投入,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融资,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消费税增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规定,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全年税务成本加重。

(4)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亏损和商誉减值。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冠臻科技所属的防护服、透气膜行业市场低迷,普遍经营困难,加之冠臻科技主动整顿裁员,费用进一步增加,导致其亏损严重。此外,结合上述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专业评估机构初步沟通,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前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600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5)公司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扩散板生产线升级改造为发泡扩散板生产线,由于设备调试、工艺调试,2024年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在新材料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整体研发费用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减少523.35%、利润总额减少46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60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484.79%。

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下滑、产业基地持续投入导致融资规模扩大和融资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减少、部分产品税务成本加重、商誉减值、研发费用增加等。

(2)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业绩补偿5,309.73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利润相关指标对比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592.6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0,445.67	359,075.22	86.71
营业利润	17,040.90	-74,303.3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983.80	-74,202.8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7.14	-62,435.8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0.63	-64,175.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1.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28.99%	增加37.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3,151.84	633,240.07	25.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4,789.71	192,829.59	26.95
股本	43,124.03	43,032.91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4.48	26.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共实现营业收入670,445.67万元,同比增长8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67.14万元,同比增长12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00.63万元,同比增长111.53%。

公司总资产793,151.84万元,较期初增长25.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4,789.71万元,较期初增长26.9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存储行业复苏,公司业务大幅增长。2024年公司紧紧把握行业上行机遇,大力拓展国内外一线手机和PC客户,实现了市场与业务的成长突破,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71%;

(2)公司在智能穿戴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ePOP等代表性存储产品具有低功耗、快响应、轻薄小巧等优势,产品表现出色,已进入Meta、Rokid、雷鸟创新、闪极等国内外知名AI/AR眼镜厂商,Google、小天才、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智能穿戴厂商供应链体系。2024年智能穿戴存储产品收入约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025年随着AI眼镜的放量,公司与Meta等重点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将推动公司智能穿戴存储业务的持续增长;

(3)公司在解决方案研发、芯片设计、先进封测和测试设备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度研发费用45,184.98万元,同比增长80.75%;

(4)公司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34,549.0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1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465.02万元,同比增长205.61%。

(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0,166.51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政府补助的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86.71%,主要系公司2024年公司紧紧把握行业上行机遇,大力拓展国内外一线手机和PC客户,实现了市场与业务的成长突破,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

2.本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37.01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